**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蓬江市监罚决〔2020〕116号

江门市三禾食品厂：

经查，你厂的基本情况：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江门市三禾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0735322275,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一路8号首层之一（自编）,法定代表人：黄琼宽；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白沙镇西村潮阳村55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厂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2020年6月22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系统上获取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传的抽样检验不合格报告（No:20201200237-4a），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6日的刀切馒头（300克/包），生产商为江门市三禾食品厂。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营养标签-钠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于2020年6月29日到你厂地址送达检验报告（No：20201200237-4a），并依法检查了你厂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均未发现检验报告中的批次产品，故未采取强制措施。

送达检验报告后，你厂当场提出了了异议，但限期内未向抽检单位提出异议，你厂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我局于2020年7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涉案批次“刀切馒头”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菌落总数.CFU/g,标准指标n=5.c=10000.M=100000,实测值为<10;<10;1.2×105；1.2×105；8.4×104，菌落总数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项目营养标签-钠.mg/100g，标准指标≤标签标示值的120%（标示值36），实测值为124，营养标签-钠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再查明，涉案食品“刀切馒头”是你厂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6日的刀切馒头共300包（规格：300克/包），你厂销售了290包，抽检单位购买了8包用于抽检，2包你厂用于自检，实施召回措施后召回196包。

你厂提供涉案批次“刀切馒头”的生产记录表以及销售台账。

你厂收到涉案批次“刀切馒头”检验结果后及时作出整改，提供整改报告、立即采取召回措施，并召回一定数量涉案产品，以及整改后的产品包装照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涉案批次检验报告的截图，以及检验报告、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检验抽样单各一份。

2.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及送达回执1份，。

3.询问笔录1份。

4.你厂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你厂提供涉案批次“刀切馒头”的包装照片1份。

6.你厂提供整改后“刀切馒头”的包装照片2份。

7.你厂提供涉案批次“刀切馒头”的出厂检验报告1份、生产记录1份、销售单据1份。

8.你厂提供整改报告1份、食品召回记录表1份、销毁照片2份、退款收据复印件1份，食品召回公告复印件1份及公告张贴照片2张，整改后的产品包装照片1张。

本局于2020年9月11日向你厂送达《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蓬江市监罚告﹝2020﹞116号），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厂所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6日的刀切馒头（300克/包），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营养标签-钠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以及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你厂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对涉案产品的标签进行了整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产品的标签不符合规定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你厂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联系经销商对产品进行召回，并召回部分涉案产品实物，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你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为较轻，可以依法减轻处罚。

对于你厂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对你厂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你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你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对你厂减轻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柒拾壹元肆角（￥71.4元）；

以上合计罚没款伍仟零柒拾壹元肆角（￥5071.4元）。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账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